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</p>	<p>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；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，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</p>

说明：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其他内容不变，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是公司《章程》的附件之一，本次修订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7 日